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2023 年 3 月 3 日 9:15—9:25,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的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3 日下午 15:00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平月路 161 号南国酒店二楼

- 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- 4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涂善忠先生
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636,876,2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46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634,431,18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32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,445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外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合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 2,445,1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3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与广州德赛环保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德赛银链科技有限公司签订<四川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>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6,711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41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280,3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2603%；反对 164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739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636,441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18%；反对 4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8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10,69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.2305%；反对 43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.76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提案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郭伟康律师、张琳敏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四日